

2022 年度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地方性法规、措施草案，制定全市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知识产权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组织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据委托承担本市和指定区域的反垄断执法工作，对连云港市范围内的经营者集中行为及其影响进行调查和提出意见。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行为。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

规、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实施全市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质量奖励制度，推进品牌发展战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较大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统一组织全市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协调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指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组织开展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或参与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并组织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

责任落实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食品生产许可、特殊食品备案工作。

（十一）负责统筹协调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全市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及使用环节、化妆品经营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贯彻实施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标准化战略和规划。负责批准范围内地方标准的统一立项、编号、发布。推动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认证认可工作规划，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市产品认证、体系认证、服务认证工作。指导促进全市认证行业发展。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检验检测工作规划，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完善全市检验检测体系。规范检验检测市场，指导协调全市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六）负责全市知识产权工作。负责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推动知识产权产业发展，建设知

识产权服务体系，组织开展全市知识产权执法工作。

（十七）负责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应急和新闻宣传工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规处、行政审批处、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处、信用与风险监督管理处、网络交易与合同监督管理处、专业市场规范发展处、广告监督管理处、消费者投诉举报管理处、价格监督检查处、不正当竞争监督管理处（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综合执法稽查处、质量发展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餐饮安全监督管理处、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处、计量处、标准化管理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处、知识产权发展处、知识产权保护处、知识产权服务处、科技与信息化处、财务审计处、人事教育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市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办公室。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综合检验检测中心，连云港市计量检定测试中心，连云港市纤维检验中心，连云港市标准化研究中心，连云港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连云港市药品认证审评服务中心，连云港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

心、连云港市工商事务服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8 家，具体包括：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综合检验检测中心，连云港市计量检定测试中心，连云港市纤维检验中心，连云港市标准化研究中心，连云港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连云港市药品认证审评服务中心，连云港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构建高品质产业服务体系，在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上实现新提升。对标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标准，以系统观念推进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100 条，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一要服务企业生命“全周期”。要深化改革激活力。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营造公平市场环境，保障企业平等获得要素资源；优化企业开办“一件事一次办”，将“一网通办”延伸至变更、备案、注销等企业登记全过程；全面实现企业开办全免费，半日办结；以自贸试验区政策探索为重点，细化制定市场监管系统 18 项涉企许可事项的改革举措，推动改革地域和事项“两个全覆盖”，保持“确认制”改革走在全省前列；启动“一照多址”改革试点，允许市场主体登记多个经营场所，降低企业扩大经营的门槛和成本。要优化服务添动力。深化“不见面”审批，推进商事登记智慧审批试点，扩大远程审评、在线审批事项范围，积极探索智慧登记、智慧审批应用；全面推行涉企证照电子化，加

强电子营业执照跨部门、跨区域协同应用，有序推进电子营业执照与电子印章同步发放，推进市场主体登记电子档案查询试点；完善企业注销机制，实施歇业制度，免除创新创业后顾之忧。

二要服务重点产业“全链条”。突出强链补链延链。助力石化、生物医药、新材料等 10 个优势产业集群做大做强；认真落实去年以来省市出台的推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一系列政策措施，在服务药品创新、保障药品安全上下功夫、见成效。针对“中华药港”、重点企业、重点产品，建立“面对面”对接、“一事一议”、提前介入等服务机制；全链条提升医药企业审评审批效能，加快推进“一中心一分院”建设，力争上半年实现实体性运行，为医药产业科技创新提供强力支撑；着力完善和落实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帮扶政策，更大力度支持市场主体发展；优化量值传递与溯源体系，加快高端计量标准建设，加强民生、医疗、安全、环保等领域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大力推进高端品质认证、绿色产品认证和服务认证，持续开展以小微企业为主要对象的质量认证帮扶行动。

三要服务知识产权“全过程”。要推进高标准保护。统筹谋划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工作，获批建设中国（连云港）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建设快速维权中心，打通知识产权审查和授权快速通道，完善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推进纠纷在线诉调对接工作。要推进高质量创造。以争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试点示范建设为契机，深入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升级和商标培育工程，认真落实重大科技创新载体挂钩联系制度，推动企业与科研

机构、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深入合作，培养知识产权领军、骨干等高端人才。组织国家、省级专利奖评选推荐工作，开展“连云港市专利奖”评选活动，激励带动优质专利持续产出。持续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净化知识产权创造环境。找准地理标志品牌培育突破口，跟踪培育，打造区域品牌，助力地方区域特色产业发展壮大。要推进高效益运用。拓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合作银行范围，扩大融资企业覆盖面；拓宽知识产权保险辐射面，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业务。要推进高定位服务。打造拥有专利信息、专利事务服务、商标注册登记、知识产权项目管理等服务内容的公共服务体系；深入推进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落实商标注册便利化措施，切实提高全市企业商标覆盖面，拓宽国家级商标窗口业务范围。

四要服务“四新”经济“全方位”。支持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四新”经济发展壮大，全方位提高监管效能。按照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监管理念，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有效补充的基础上，制定“四新”经济监管规则和标准，实现“创新”与“监管”统一，做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密切关注平台经济发展动向，开展互联网领域市场混淆、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加强对直播带货等新兴业态的监管，引导平台主体健康有序发展。

（二）构建高层次质量基础体系，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新成效。以承办全国党委质量督察现场会为契机，联动实施质量

标准品牌战略，构建大质量工作格局。

一要打造优秀品牌。主动对接，精心谋划，将全国党委质量督察现场会办成“独具特色、别样精彩”的质量盛会；以此为契机，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大质量机制；大力实施“质量奖示范引领工程”，总结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带动更多企业重视质量管理，勇攀质量高峰，力争实现中国质量奖零的突破。

二要推动质量提升。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聚焦硅产业、医药产业、冶金与装备制造业、高性能纤维材料产业、盐化产业等重点产业，深入推进质量攻关、质量比对、质量合格率提升工程，推动产业链向中高端提质升级；统筹规划建设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彰显连云港产业特色的新型标准体系，汇聚多方力量，主导和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

三要夯实基础支撑。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任务，加大风电装备等优势产业标准供给，做强绿色、有机产品和养老服务等领域高端品质认证，加快优化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一体化运行的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完善检验检测、产业计量服务体系，进一步做优做强检验检测产业园，助力企业加快科技创新；筹建国家高性能纤维产品质检中心，加快推进省石化产品质检中心、省石化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等机构建设，为石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全面技术支撑；按照“国内先进、国际接轨”的标准，加快建设省海洋食品质检中心，保障海洋食品产业向高端发展。

（三）构建高效能执法维权体系，在增强综合执法效应上形

成新声势。强化“敢执法、能执法、善执法”导向，切实把执法权威树起来、把执法形象立起来。

一要优化协同综合执法。突出执法机制创新，厘清市级、县级、基层分局三级执法事权，着力建立三级执法协同机制，实施三级联动、三级贯通；深入开展民生领域“铁拳”行动，针对市场监管风险压力最大、民生最怨的重点，坚持全市统筹、精准切入、重拳出击，集中力量查办一批在全省、全国具有标志性和影响力的案件，让监管长出牙齿，让违法者付出代价；强化案源管理，完善行政执法工作流程，强化督查督办，确保案件执法闭环运转、全程管控。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严肃查处侵犯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集中整治校外培训、停车收费、粮食购销等民生领域以及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领域价格违法行为；积极探索智能分发、信息流、软文推广等互联网广告监管，严厉打击借重大政治活动商业炒作等违法行为。

二要强化公平竞争审查。面向平台经济、药品领域、公用事业等市场主体，开展竞争政策专题宣传，引导经营者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全面推行公平竞争审查协查制度，探索建立重大政策措施会审机制，统筹做好增量审查和存量清理工作；出台互联网刷单炒信和侵犯商业秘密办案指南，加强医药、电商平台、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竞争合规指导，推进商业秘密维权联系点、保护示范点（基地）标准化建设，督促企业提升竞争合规意识和能力。

三要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启动全国放心消费示范城市创建，组织开展电商平台、美丽乡村放心消费创建；以“五进”

（进社区、市场、商圈、企业、学校）为抓手，延伸放心消费创建工作。推动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换货和消费投诉公示制度扩面提质；选择重点领域开展消费调查体验、比较试验和消费者满意度调查，力争推出 2-3 个在全省有影响、1-2 个在全国有影响的维权案例；推动 12315 与 12345 深度融合，加强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实现线上线下协调互补、市场监管与行业监管联接互动，着力营造安全放心诚信消费环境，促进新型消费健康发展。

（四）构建高要求安全保障体系，在守护民生民安上体现新担当。认真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以及“三管三必须”的要求，统筹发展与安全，自觉扛起安全监管的政治责任；深入贯彻“四个最严”要求，形成安全监管闭环管理机制。

一要疫情防控再强化。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切实做好自身防疫工作，全力抓好进口冷链食品物防和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消毒工作，落细落实农贸市场、药店等重点场所管控要求，严格抓好防疫产品、药械、疫苗等质量安全和价格市场秩序监管。

二要食品安全监管再强化。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食品安全动态监测评估，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压紧压实属地责任；抓好食品小作坊整治提优工作，培育“名特优”小作坊；深入推进校园食品安全守护、餐饮质量安全提升等专项行动，开展“你点我检”惠民活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餐

饮食品安全、非法添加、农兽残超标等突出问题，2022 年食品抽检率保持 6.5 批次/千人以上；在部分乡镇（街道）建成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指挥平台，在部分生产企业、食品小作坊试点“互联网+透明车间”建设工作。

三要药品安全监管再强化。加强新冠病毒疫苗、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确保质量安全、流向可控；对从事新冠病毒疫苗储存、运输和预防接种的单位，实施全覆盖监督检查；组织相关业务培训，采取“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飞行检查”“交叉检查”有机结合开展监督检查，强化监督检查情况分析和总结。

四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再强化。持续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防止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反弹；全面摸清底数，开展叉车专项治理，根治城镇燃气管道检验遗留问题；推进应用物联网智控技术，推动特种设备从单一“人防”向“物防、技防、人防”并重转变；全面推进电梯安全智慧监管，开展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以徐圩石化基地为重点，积极探索压力管道数字化治理，建立健全化工企业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基层特种设备安全规范化监管贯标活动，强化社会监督，加快构建社会共治新格局。

五要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再强化。加大儿童和学生用品、危化品等重点消费品和工业品监督抽查，持续强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监督检查，完善缺陷消费品治理体系，推进缺陷信息监测点建设，实施更严格地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认真组织开展消

费品和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规范开展后处理工作；针对监督抽查合格率较低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媒体及消费者和其他组织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类别的产品开展专项整治，确保全市工业品合格率超过 95%，消费品抽检合格率超过 85%。

（五）构建高标准履职保障体系，在监管能力建设上提升新水平。破解“点多线长管理难、权轻责重压力大”的监管难题，必须在加强基层、强基固本中寻求突破，在信用监管、智慧监管上着力发力，在依法行政、高效治理中有为有位，推动市场监管事业行稳致远、科学发展。

一要强化基层建设。以换发市场监管制式服装为契机，以运行机制高效、业务流程规范、设施装备完善、监管执法统一为目标，以“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信息化”为工作重点，以每个县区局先行选择 1—2 个基层分局为示范点，加快推进基层标准化分局建设。重点推进内设机构、标识标牌、配套办公场所设置统一，内部管理制度、执法流程、自由裁量标准规范，食品安全等网格化监管盖边沉底。

二要强化智慧监管。加强协调联动，强化信息化项目管理，推动药品互联网智慧监管项目落地，实现监管信息化；推进市场监管业务数据共享应用，全面强化市场监管数据管理、智慧应用；围绕产业发展和市场监管需求，加大科研项目培育实施力度，积极推进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申报筹建，力争在高端检测、科研创新等方面取得突破。支持市局直属单位改革用人和分配制度，提高创新和服务能力。

三要强化信用监管。全面归集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重点领域企业信用信息，完善失信联合惩戒和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实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和工作试点，统筹全系统随机监管、重点监管和专项监管任务，推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全覆盖。

四要强化法治保障。进一步树牢法治思维，将维护好公共利益、群众权益和社会秩序作为市场监管的出发点和立足点；动态调整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权责清单，有序推进实施年度规范性文件和制度制定计划；统筹全系统普法资源，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打造“连云港市场监管”普法工作品牌；积极探索制度创新，试行行政处罚合规从宽制度；扎实开展法治监督，定期开展委托权力事项监督，将“法治体检”工作延伸到县区局，提升全系统依法行政水平。

（六）构建高水平党建引领体系，在建设现代化市场监管团队上展现新风采。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推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打造富有连云港市场监管元素的党建品牌。

一要探索党建创新。细化党组、机关党委、党支部抓党建三级责任清单，建立健全党建责任协同机制；组织开展系列学习宣贯活动，抓好“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常态化党员教育，丰富形式和载体，提升学习教育吸引力和实效性；增强机关党建的系统性、创新性和实效性，注重探索操作性强并为基层欢迎的党建载体、工作方法，增强基层党建工作活力。

二要深化融合贯通。选树“处室业务+党建”示范点，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党员管理与日常考核一体推进，力促党建方式由传统向现代转变；以抓业务工作的“精气神”抓党建工作，健全工作制度，完善清单工作法，抓小抓细抓常；加强督查考核，建立责任履行监督机制，动态督查党建责任落实情况，取长补短、互助互进。

三要挖掘特色亮点。深化“一支部一特色一品牌”建设，开展“我为群众、我为企业、我为基层、我为职工”办实事系列实践行动，健全领导包挂、结对服务和问题交办会办机制，积极打造党建品牌和工作亮点；牵头丝路沿线城市，根据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总体思路，建立丝路沿线组团式党建联盟；探索开展政治理论联学，优势资源联享，实践活动联办，党员队伍联建，中心工作联促，作风纪律联抓的“六联”机制，创新机关党建工作新格局。

四要推进正风肃纪。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贯通联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不断深化“廉洁机关”建设。要持续纠治“四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统筹整合和精简压缩各类文件、会议和考核事项，切实为基层松绑减负。要加强廉洁教育。常态化开展党纪党规、政德家风和正反典型教育，严格落实任前廉政谈话、任后廉政教育、日常廉政提醒等制度，教育全体同志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严守清廉底线。要防控廉政风险。聚焦行政审批、执法办案、检验检测等重点岗位，深入开展“嵌入

式”监督，全面落实廉政风险严防严控措施。要强化监督执纪。突出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及时发现和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949.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07.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4,192.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1,80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534.4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941.61	本年支出合计	20,941.6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0,941.61	支出总计	20,941.61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0,941.61	20,941.61	14,949.61								1,800.00						
130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941.61	20,941.61	14,949.61							4,192.00	1,800.00						
130001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10,646.39	10,646.39	10,646.39														
130002	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3,712.95	3,712.95	542.95							2,220.00	950.00						
130003	连云港市计量检定测试中心	3,361.22	3,361.22	911.22							1,600.00	850.00						
130004	连云港市纤维检验中心	388.06	388.06	288.06							100.00							
130005	连云港市标准化研究中心	209.30	209.30	157.30							52.00							
130008	连云港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2,102.34	2,102.34	1,882.34							220.00							
130010	连云港市药品认证审评服务中心	178.13	178.13	178.13														
130011	连云港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343.22	343.22	343.22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0,941.61	10,551.88	10,389.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07.15	7,017.42	10,389.7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7,407.15	7,017.42	10,389.73			
2013801	行政运行	4,365.23	4,365.23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1.50		251.5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456.16		2,456.16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264.64		264.64			
2013810	质量基础	963.50		963.50			
2013812	药品事务	841.40		841.40			
2013850	事业运行	2,999.26	2,652.19	347.07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265.46		5,265.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34.46	3,534.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34.46	3,534.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9.10	809.10				
2210202	提租补贴	2,725.36	2,725.36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949.61	一、本年支出	14,949.6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949.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15.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534.4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4,949.61	支出总计	14,949.61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949.61	10,156.09	9,128.77	1,027.32	4,793.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15.15	6,621.63	5,594.31	1,027.32	4,793.5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415.15	6,621.63	5,594.31	1,027.32	4,793.52
2013801	行政运行	4,365.23	4,365.23	3,700.70	664.53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1.50				251.5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456.16				2,456.16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264.64				264.64
2013810	质量基础	963.50				963.50
2013812	药品事务	621.40				621.40
2013850	事业运行	2,256.40	2,256.40	1,893.61	362.79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36.32				236.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34.46	3,534.46	3,534.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34.46	3,534.46	3,534.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9.10	809.10	809.10		
2210202	提租补贴	2,725.36	2,725.36	2,725.36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156.09	9,128.77	1,027.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97.31	7,997.31	
30101	基本工资	1,761.91	1,761.91	
30102	津贴补贴	3,679.09	3,679.09	
30107	绩效工资	104.96	104.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4.89	664.8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9.51	289.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3.89	593.8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71	75.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809.10	809.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25	18.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7.32		1,027.32
30201	办公费	100.05		100.05
30202	印刷费	16.00		16.00
30204	手续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8.70		8.70
30206	电费	53.00		53.00
30207	邮电费	46.20		46.20
30211	差旅费	26.00		26.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30		20.30
30215	会议费	15.00		15.00
30216	培训费	16.80		16.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25		15.25
30218	专用材料费	15.60		15.60
30228	工会经费	72.37		72.37
30229	福利费	64.45		64.4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9.00		109.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7.60		437.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1.46	1,131.46	
30301	离休费	160.81	160.81	
30302	退休费	966.49	966.49	
30305	生活补助	4.16	4.16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949.61	10,156.09	9,128.77	1,027.32	4,793.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15.15	6,621.63	5,594.31	1,027.32	4,793.5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415.15	6,621.63	5,594.31	1,027.32	4,793.52
2013801	行政运行	4,365.23	4,365.23	3,700.70	664.53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1.50				251.5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456.16				2,456.16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264.64				264.64
2013810	质量基础	963.50				963.50
2013812	药品事务	621.40				621.40
2013850	事业运行	2,256.40	2,256.40	1,893.61	362.79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36.32				236.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34.46	3,534.46	3,534.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34.46	3,534.46	3,534.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9.10	809.10	809.10		
2210202	提租补贴	2,725.36	2,725.36	2,725.36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156.09	9,128.77	1,027.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97.31	7,997.31	
30101	基本工资	1,761.91	1,761.91	
30102	津贴补贴	3,679.09	3,679.09	
30107	绩效工资	104.96	104.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4.89	664.8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9.51	289.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3.89	593.8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71	75.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809.10	809.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25	18.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7.32		1,027.32
30201	办公费	100.05		100.05
30202	印刷费	16.00		16.00
30204	手续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8.70		8.70
30206	电费	53.00		53.00
30207	邮电费	46.20		46.20
30211	差旅费	26.00		26.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30		20.30
30215	会议费	15.00		15.00
30216	培训费	16.80		16.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25		15.25
30218	专用材料费	15.60		15.60
30228	工会经费	72.37		72.37
30229	福利费	64.45		64.4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9.00		109.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7.60		437.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1.46	1,131.46	
30301	离休费	160.81	160.81	
30302	退休费	966.49	966.49	
30305	生活补助	4.16	4.16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1.95	10.00	151.00	25.00	126.00	30.95	59.10	142.7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664.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4.53
30201	办公费	86.00
30202	印刷费	8.00
30205	水费	7.50
30206	电费	50.00
30207	邮电费	45.00
30211	差旅费	1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30215	会议费	12.00
30216	培训费	1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44.33
30229	福利费	31.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2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735.16		2,068.00		3,803.16
货物类					408.86		1,988.00		2,396.86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关)					98.71				98.71
	资产购置经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服务器	分散采购	12.00				12.00
	资产购置经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台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15.00				15.00
	资产购置经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便携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5.60				5.60
	资产购置经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激光打印机	分散采购	3.00				3.00
	资产购置经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打印设备	分散采购	0.90				0.90
	资产购置经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复印机	分散采购	4.00				4.00
	资产购置经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多功能一体机	分散采购	1.75				1.75
	资产购置经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办公设备	分散采购	5.50				5.50

	资产购置经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轿车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8.00				18.00
	资产购置经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木制台、桌类	分散采购	2.96				2.96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分散采购	5.00				5.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办公费	鼓粉盒	分散采购	5.00				5.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办公费	其他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分散采购	20.00				20.00
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1,023.00		1,023.00
	检验检测业务协作及培训成本费用	办公费	复印纸	分散采购			5.00		5.00
	检验检测业务协作及培训成本费用	办公费	其他纸制品	分散采购			3.00		3.00
	检验检测业务协作及培训成本费用	办公费	鼓粉盒	分散采购			4.00		4.00
	检验检测业务协作及培训成本费用	办公费	其他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分散采购			8.00		8.00
	检验检测业务协作及培训成本费用	印刷费	其他印刷品	分散采购			15.00		15.00
	质量基础设施专项设备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办公设备	分散采购			20.00		20.00
	质量基础设施专项设备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仪器仪表	分散采购			890.00		890.00
	质量基础设施专项设备	公务用车购置	轿车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8.00		18.00
	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仪器仪表	分散采购			50.00		50.00
	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办公设备	分散采购			10.00		10.00
连云港市计量检定测试中心							965.00		965.00
	检验检测成本	办公费	其他办公消耗用品及类	分散采购			10.00		10.00

			似物品					
	检验检测成本	印刷费	其他印刷品	分散采购		15.00		15.00
	专用仪器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10.00		10.00
	专用仪器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办公设备	分散采购		5.00		5.00
	专用仪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仪器仪表	部门集中采购		900.00		900.00
	专用仪器设备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	商务车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5.00		25.00
连云港市标准化研究中心						4.40		4.40
	标准化建设及缺陷产品管理	印刷费	其他印刷品	分散采购		4.00		4.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分散采购		0.30		0.3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办公费	鼓粉盒	分散采购		0.10		0.10
连云港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281.85		281.85
	检验检测成本	专用材料费	化学试剂和助剂	分散采购		80.00		80.00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50		4.50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40		2.40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防火墙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4.00		14.00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信息安全软件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00		20.00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专用照相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98		0.98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碎纸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24		0.24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车辆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5.00		25.00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不间断电源（UPS）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7.68		7.68

		出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调湿调温机	分散采购	1.20			1.20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分散采购	116.00			116.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50			1.5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办公费	鼓粉盒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54			3.54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办公费	喷墨盒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30			0.3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办公费	色带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31			0.31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办公费	文具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20			1.2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印刷费	其他印刷品	分散采购	3.00			3.00
连云港市药品认证审评服务中心					12.40			12.4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00			4.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60			1.6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激光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80			1.8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针式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30			0.3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液晶显示器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20			1.2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10			3.1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分散采购	0.20			0.2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办公费	鼓粉盒	分散采购	0.20			0.20
连云港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11.50			11.5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0			3.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计算机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32			0.32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办公设备	分散采购	0.48			0.48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80			1.8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分散采购	3.20			3.2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保险柜	分散采购	1.20			1.2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50				1.50
服务类					1,326.30		80.00		1,406.30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1,261.30				1,261.30
	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经费	委托业务费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803.50				803.50
	市场综合监管发展经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分散采购	45.00				45.00
	市场综合监管发展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243.00				243.00
	信息化建设维护经费	租赁费	其他租赁服务	分散采购	28.80				28.80
	信息化建设维护经费	委托业务费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分散采购	91.00				91.00
	信息化建设维护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分散采购	50.00				50.00
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60.00		60.00
	检验检测业务协作及培训成本费用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10.00		10.00
	检验检测业务协作及培训成本费用	委托业务费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50.00		50.00
连云港市计量检定测试中心							20.00		20.00
	检验检测成本	委托业务费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20.00		20.00
连云港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65.00				65.00
	检验检测成本	委托业务费	物业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50.00				50.00
	检验检测成本	其他交通费用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分散采购	15.00				15.0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0,941.6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3,275.01 万元，增长 18.54%。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0,941.6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0,941.6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949.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91.01 万元，增长 4.85%。主要原因是一是机关事业单位正常增人增资，基本支出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比上年增加；二是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执法办案等重要职能工作所需经费刚性增长，上述项目支出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比上年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4,1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84 万元，增长 23%。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接受企业自主委托的检验检测和技术服务等开展专业技术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比上年增加。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1,8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一是为支持省中心的建设，地方政府给 1200 万元支持，本年度计划使用这部分资金开展省中心建设（海洋产品中心 800 万元，石化计量中心 400 万元）；二是使用自筹资金支持检验检测产业园建设。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20,941.6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0,941.61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17,407.15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所属事业单位日常运转支出，以及完成市场监督管理专项工作和事业发展目标的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166.03 万元，增长 22.23%。主要原因是一是机关事业单位正常增人增资，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二是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执法办案等重要职能工作所需经费刚性增长，项目支出比上年度增加；三是事业单位检验检测成本上升，相应安排的检验检测成本性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四是本年度支出口径与上年度有所差别，离退休工资支出本年度列入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上年度列入了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534.46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计算的职工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014.26 万元，增长 40.25%。主要原因是一是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基数政策性调整；二是本年度支出口径与

上年度有所差别，本年度离退休人员的住房补贴列入了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上年度列入了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20,941.6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0,941.6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949.61 万元，占 71.39%；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4,192 万元，占 20.02%；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1,800 万元，占 8.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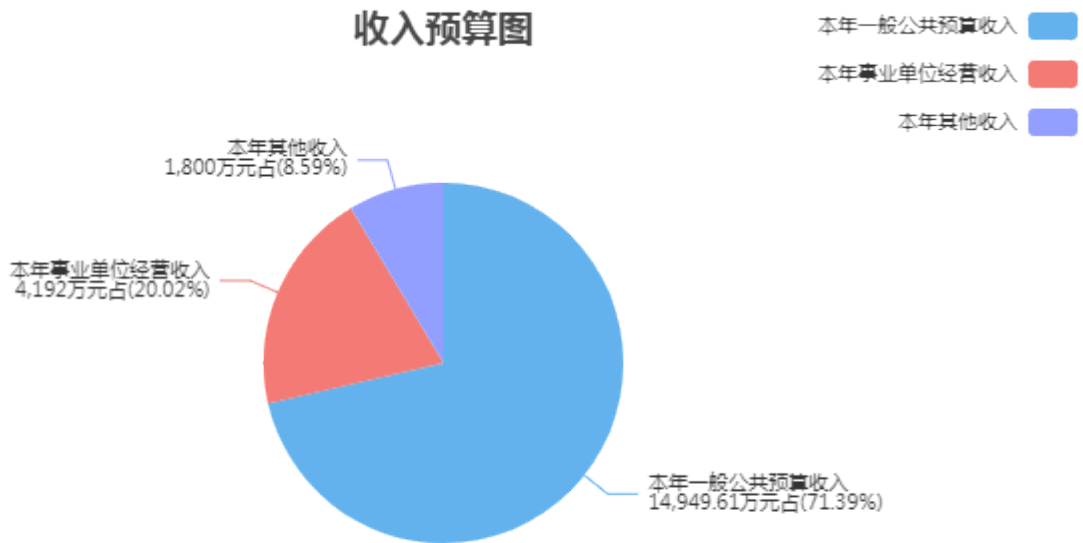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20,941.61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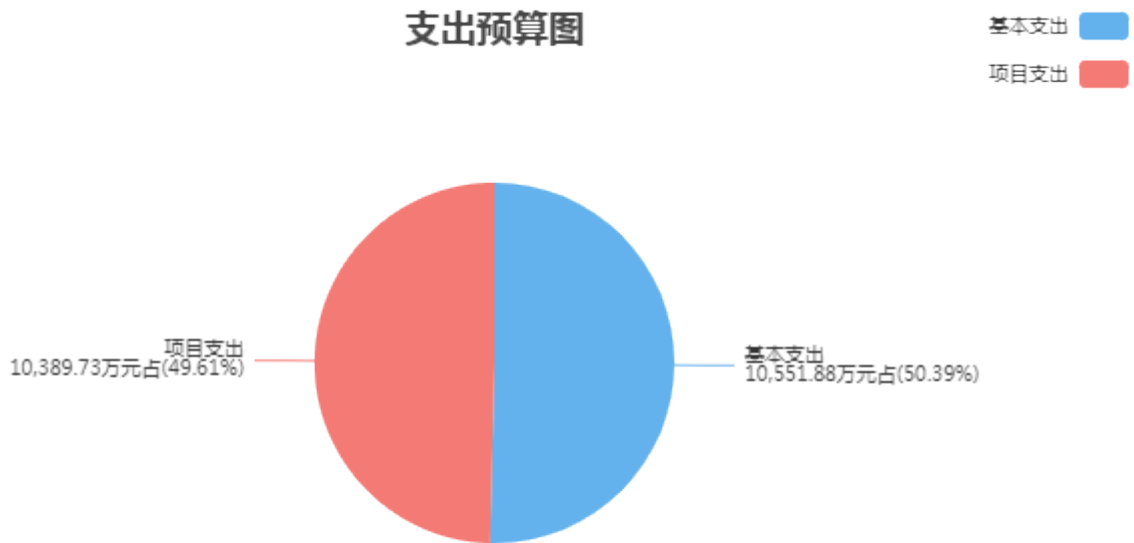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10,551.88 万元，占 50.39%；

项目支出 10,389.73 万元，占 49.6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949.6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91.01 万元，增长 4.85%。主要原因是一是机关事业单位正常增人增资，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二是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执法办案等重要职能工作所需经费刚性增长，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4,949.6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1.3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91.01 万元，增长 4.85%。主要原因是一是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新增、工资政策变动以及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基数调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二是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执法办案等重要职能工作所需经费刚性增长，财政拨款安排的

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365.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53 万元，增长 0.91%。主要原因是机关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工资政策性调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

2.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5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4.6 万元，增长 71.2%。主要原因是支出口径与上年度有所差别，本年度机关物业费支出列入了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上年度机关物业费列入了机关服务（项）支出。

3.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支出 2,456.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18.18 万元，增长 33.63%。主要原因是一是执法办案等重要职能工作所需经费刚性增长，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二是因项目合并，部分上年度列入质量安全监管（项）支出的项目经费随着合并后的项目列入了市场主体管理（项）支出。

4.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 264.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0.22 万元，增长 29.4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 4 项信息化平台开发支出。

5.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支出 96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20 万元，增长 571.43%。主要原因是一是因项目

合并，上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列入了食品安全监管（项）支出，本年度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合并后列入了质量基础（项）支出；二是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刚性增长，财政拨款安排的该项经费比上年增加。

6.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支出 621.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2,25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7.5 万元，减少 2.06%。主要原因是支出口径与上年度有所差别，本年度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住房补贴支出列入了住房补贴（项）支出，上年度列入了事业运行（项）支出。

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支出 236.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 万元，减少 7.8%。主要原因是因项目合并，部分上年度列入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支出的项目经费随着合并后的项目列入了其他功能科目支出。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80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74 万元，增长 1.47%。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政策性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725.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2.52 万元，增长 58.19%。主要原因是一是住房补贴基数政策性调整；二是本年度支出口径与上年度有所差别，本年度离退休人员的住房补贴列入了本项支出，上年度列入了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项）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0,156.0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128.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1,027.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4,949.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91.01 万元，增长 4.85%。主要原因是一是机关事业单位正常增人增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二是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执法办案等重要职能工作所需经费刚性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0,156.0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128.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

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027.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2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8.67%；公务接待费支出 30.9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6.1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1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51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2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76 万元，主要原因是直属事业单位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资金渠道与上年度有所差别，上年度该项支出资金渠道为经营收入，本年度误列为财政拨款资金安排。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0.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市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用开支，逐年压减了公务接待费预算。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5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45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两个省级分中心的建成，本年度计划召开的药企相关业务会议较上年增加。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4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85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的思想，从严控制培训费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664.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44.95 万元，减少 34.17%。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统计口径有误，上年度的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全系统公用经费，局机关运行经费上年度实际值为 670.67 万元，比上年相比减少 6.14 万元，减少 0.92%，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机关在职人员比上年度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803.16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396.86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

支出 1,406.3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4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31 辆、其他用车 1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58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20,941.61 万元；本部门共 24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10,389.73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49.6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

管理(项)：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休退休人

员) 发放的租金补贴。